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35號

原告 陳逸民  
被告 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

訴訟代理人 黃穎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，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於115年5月8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附卷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